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粤诚银税（深圳）评估担保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肖丽芳、李爱华、魏瑞珍、罗富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777、4779、4787、479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777号裁决结果事项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肖丽芳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3586.96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肖丽芳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779号裁决结果事项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爱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3632.18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李爱华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787号裁决结果事项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魏瑞珍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3504.51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魏瑞珍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150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魏瑞珍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793号裁决结果事项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罗富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

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3632.18 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罗富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777、4779、4787、4793 号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777、4779、4787、4793 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1zyj/zcgg/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